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审旗乌兰牧骑（单位名称）的蒙古戏《火红的萨日朗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编剧、作曲、导演、舞台美术设计、表演创作、前期论证、后期修改、舞台美术制作、音乐制作、运输及保险、差旅、宣传、录音录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阿伊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774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0715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租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阿伊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0.7742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.0715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阿伊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8月1日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